



证券代码:603275 证券简称:众辰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8

上海众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的审议程序

上海众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5年9月18日召开了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含募集资金),用于购买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期限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及保荐人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

二、资金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6年9月17日,公司已将进行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赎回,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1	结构性存款	231,600.00	231,600.00	861.8870
2	其他:国债	3,028.00	3,028.00	1.3171
3	其他:收益凭证	8,072.9632	8,072.9632	42.3677
合计				904.3918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6,450.00
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70,000.00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单日最高余额及使用期限均未超过授权范围,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已将进行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全部赎回。

特此公告。

上海众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3275 证券简称:众辰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4

上海众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18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松江区朝陆湾叶新公路3768号公司会议室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比例	96.118,85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4.7787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148,771,851股,其中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量为391,530股,回购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48,380,321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张建军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

2.董事会秘书杨德财务总监徐文俊出席了本次会议;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六)非累积投票情况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决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96,056,251	99,9348	62,600
	票数	比例(%)	票数
	96.056251	99.9348	0.00652
	票数	比例(%)	票数
	96.056251	99.9348	0.00652

2.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决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96,023,051	99,9003	95,800
	票数	比例(%)	票数
	96.023051	99.9003	0.00997
	票数	比例(%)	票数
	96.023051	99.9003	0.00997

3.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决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96,023,051	99,9003	95,800
	票数	比例(%)	票数
	96.023051	99.9003	0.00997
	票数	比例(%)	票数
	96.023051	99.9003	0.00997

4.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决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96,023,051	99,9003	95,800
	票数	比例(%)	票数
	96.023051	99.9003	0.00997
	票数	比例(%)	票数
	96.023051	99.9003	0.00997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4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蓝黛科技”)于2026年03月10日、2026年03月26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重庆蓝黛精密部件有限公司、重庆蓝黛传动机械有限公司、重庆合冠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合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冠科技”)、马鞍山蓝黛传动机械有限公司、重庆蓝黛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孙公司惠州市坚圣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坚圣科技”)、重庆寰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融资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340,000万元。其中,公司及子公司为坚圣科技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30,000万元。上述担保事项的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借款、融资租赁等融资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等;担保方式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抵(质押)担保等方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03月11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5年08月22日披露了《关于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坚圣科技与中国民生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惠州分行”)签署了《综合授信合同》,公司、合冠科技与该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为坚圣科技在授信额度项下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务本金为人民币10,000万元。前述授信额度已届满。

近日,坚圣科技与民生银行惠州分行签署了《综合授信合同》,公司及合冠科技分别与该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该行向坚圣科技提供授信额度人民币10,000万元,公司、合冠科技为坚圣科技在前述授信额度项下发生的债务以及原合同担保债务主合同期间已形成的尚未清偿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务本金为人

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26-066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期分红方案。

3.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18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18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18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广云路1号中顾大厦3222会议室。

5.召集人: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孙成金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大会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65人,代表股份944,310,9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937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893,655,07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649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63人,代表股份944,310,9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9377%。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63人,代表股份50,655,88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88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63人,代表股份50,655,88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887%。

3.公司部分董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关联股东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回避对议案2的表决,其所持表决权股份数为893,645,074股。

议案序号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议案》	943,569,99	9,921	57,070
		24,417	5%	0.00404%
		95,713	8%	171,000
		95,713	8%	0.01818%
2.00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97,600	98,213	697,010
		97,600	98,213	1,3757%
		97,600	98,213	20,976
		97,600	98,213	0.4105%
		97,600	98,213	0.4105%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昆明)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朱宸、张欣馨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符合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大成(昆明)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26-044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南岳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南岳生物”)于近期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药品注册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药品注册证书主要内容

药品名称:人纤维蛋白原;

剂型:注射剂;

注册分类:治疗用生物制品3.4类;

规格:0.5g/瓶;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YBS01142062;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S202600072;

上市许可持有人:南岳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南岳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生产工艺、质量标准、说明书及标签按所附执行。

二、药品基本情况

人纤维蛋白原系从健康人血浆,经分离、提纯,并经病毒去除和灭活处理,冻干制成。南岳生物本产品用于先天性纤维蛋白原缺乏或缺乏症。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人纤维蛋白原生物获得人纤维蛋白原《药品注册证书》,增加了南岳生物产品品种,进一步丰富了公司的产品线,提高公司产品血药的综合利用率,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市场份额,南岳生物将加快推进产品的相关生产安排,积极促使其早日上市。人纤维蛋白原产品为生物产品,销售情况可能受市场环境、政策因素等影响,对公司整体业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九日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6,819,291	99.0903	62,600	0.9097	0	0.0000
2	《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6,786,091	98.6079	95,800	1.3921	0	0.0000
3	《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6,786,091	98.6079	95,800	1.3921	0	0.0000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6,786,091	98.6079	95,800	1.3921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议案2、议案3、议案4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为:议案1、议案2、议案3、议案4。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淑敏、吴佳齐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众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3275 证券简称:众辰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6

上海众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众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6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相关内部保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公司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自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按有关规定登记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自查期间为2026年2月26日至2026年8月25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信息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所有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结论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筹划、讨论过程均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制了接触内幕信息的人员范围,对知悉内幕信息的相关人员及时进行了登记;公司在披露本次激励计划前,未发生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也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众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3275 证券简称:众辰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7

上海众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授予日:2026年9月18日

●授予数量:限制性股票391,530股

●授予价格:17.98元/股

上海众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9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决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

定2026年9月18日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权益授予披露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6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公告。

2.2026年8月26日至2026年9月5日,公司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予以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6年9月8日,公司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6-042)。

3.2026年9月18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披露了《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6-046)。

4.2026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二)董事会符合授予条件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条件约定如下: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公司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认真核实了激励对象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三)授予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6年9月18日

2.授予数量:限制性股票391,530股

3.授予价格:17.98元/股

6.本次激励计划激励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并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售期

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和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的红利、配股权、投票权等。

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股利、增发中向激励对象配售的股份